



西南證券 (600369 SH)  
控股公司

西證國際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2

2017 年報  
ANNUAL REPORT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  
趙冬梅女士  
王惠雲女士  
熊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關文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主席)  
吳堅先生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堅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 授權代表

蒲銳先生  
羅毅先生

###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網址

[www.swsc.hk](http://www.swsc.hk)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53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亦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9)〔西南證券〕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西南證券之董事。彼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之副總裁，並於2016年7月獲擢升為西南證券之總裁。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蒲銳先生**，44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羅毅先生**，37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且自2014年起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亦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羅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西南證券。

### 執行董事(續)

**趙冬梅女士**，54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彼曾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重慶市國資委統計評價處副處長及處長，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財務總監兼黨委委員，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恒大人壽董事長，及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恒大金融控股集團副總裁。趙女士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之首席反洗黑錢合規官。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趙女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王惠雲女士**，49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9年取得河南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曾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平安證券投資銀行事業部北京區域部執行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投資銀行部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項目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隨後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投行事業部項目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及2017年7月起委任為西南證券投行事業部總裁。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熊曉強先生**，48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於1991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起曾於西南證券多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擔任多項高級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曾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於西南證券多個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起曾於西南證券杭州慶春東路營業部及多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熊先生現為西南證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彼於融資及證券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64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教授自2009年3月16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間出任西南證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之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吳教授於198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主修金融學，並於1995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完成貨幣及銀行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經濟及金融學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擁有很強的組織才能。彼在雲南財貿學院、中國金融學院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從事金融學教學及科研工作累積37年的工作經驗。彼擅長於金融學理論之研究技能、其革新及應用。

**蒙高原先生**，46歲，於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關文偉先生**，49歲，自2016年9月19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關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以及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分別於2004及2009年取得亞太經濟研究文學碩士及法學博士。關先生在1991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初級法官，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聘任講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客席助理教授。彼自2009年7月起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職助理教授。彼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高級管理層

**張弋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彼現為本集團行政部、信息技術部、企業傳訊及客戶關係部及經紀業務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張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西南證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曾擔任西南證券深圳蛇口後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譚嘉寶女士**，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財務會計部、結算部、公司秘書部、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部及風險控制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3月加盟本集團。譚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獲頒發1999年至2000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獎學金及為香港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譚小姐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在香港和美國上市之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西證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7年，世界經濟在震蕩中慢慢復甦，英國脫歐程序啟動、美國總統之位塵埃落定致使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因素減少，勢態好轉，全球經濟增長率達到2011年以來最佳水平，整體投資信心增強。其中，中國經濟增速企穩回升，自2011年來首次扭轉下行局面，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達6.9%，總量突破人民幣80萬億元。不僅經濟指標全面向好，中國經濟也高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中共十九大會議明確提出「必須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提高全要素生產率」。從近期實施的政策引導效果來看，供給側改革將從去產能、去庫存轉向去槓桿，這意味著金融監管和地方融資將進一步收緊，而明確以降低風險，務實基礎，提高經濟質量為方向，亦代表對本集團所屬的金融行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與此同時，2017年的港股市場持續強勢，恒生指數事隔10年再闖30,000點大關，收報29,919點，全年累升7,919點，上漲近36%，升幅跑贏全球各大主要指數。我們認為2017年港股升勢健康，是受良好基本面支撐，主要歸因於經濟向好、北水南下、企業盈利穩健和估值上升。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成交量增加，2017年南下資金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同比增長超過1.7倍，匯率換算淨買入金額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在港股市場成交佔比顯著提升，對港股生態的影響也在逐步擴大。2017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s)募集金額為164.27億美元，位居全球交易所第三位；新上市公司數量亦創歷史新高，達174家，較2016年激增38.1%。毫無疑問，香港依然是全球最受歡迎的上市地之一，是企業踏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平台。

對本集團而言，2017年是務實基礎、全面發展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在各層面上均取得不同程度的進步。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全體員工以合規經營為前提，以業務創新為動力，使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再上一個台階。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上升160.9%至240,097,000港元(2016年：92,038,000港元)。其中，企業融資業務及自營業務業績增長迅速，收入比重同比大幅提升。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作為獨家保薦人成功保薦兩家公司於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另有多個儲備項目正在持續推進中；自營業務方面，業務團隊投資策略奏效，獲得理想回報，也令本集團業績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錄得淨利潤1,092,000港元(2016年：淨虧損166,923,000港元)。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堅持從嚴執行，努力實現管理合規化、規範化，整體風險可控，使各項業務在穩定、真實的基礎上開展，與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協同效應也更加突出。除了業務板塊的顯著增長及制度的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經營管理水平、客戶服務水平及企業文化融合程度等方面也有較大程度的提升和加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7%，其中歐元區、日本、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都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歐洲央行亦上調了對歐元區的經濟增長預期至2.3%，較之前高出0.5個百分點，反映市場對今年環球經濟發展持正面態度。

此外，我們預計美國新任聯儲局主席短期內不會採取過於進取的加息政策，美國的加息速度亦不會太快。加上投資者擔憂美國稅改可能導致財政赤字增加，不利美元。在美元走弱的情況下，人民幣相對走強，投資者因而將偏向投資人民幣相關產品，這兩項因素都有利港股。在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的情況下，滬深港互聯互通機制的持續深化，北水南下對於港股的支持，加上內地有意推行H股全流通、新股通、以及大型新股陸續在香港掛牌上市等利好消息，將刺激港股交投，更會讓香港金融市場的未來發展如虎添翼。

本集團併入西南證券旗下已有3年，是西南證券的海外業務平台。經過這幾年的業務融合，本集團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拓展業務和提升管理水平，2018年將會是本集團成長轉型的好時機。本集團矢志進一步加強企業融資和融資業務，打造自身完整企業融資產業鏈，讓企業融資業務積極轉型往外走，助力境內企業「走出去」與海外企業「引進來」，參與香港或海外市場的上市或融資活動。同時，本集團將與西南證券加強聯動，提升內地與香港兩地業務發展規範性及一體化管理水平。除此之外，管理層將擴建團隊以滿足業務增長，助力本集團邁向發展的新階段。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綜合化、專業化和一站式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致力成為客戶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和貢獻，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以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關注與厚愛！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 宏觀環境

2017年政治及經濟事件繁多，前者包括荷蘭、法國、韓國、伊朗、英國、德國及日本均進行大選、中國召開「十九大」等政治事件，後者包括美國加息縮表稅改進展、OPEC減產協議等。然而，該等事件之結果均大致符合市場預期，並沒有如2016年出現「黑天鵝」事件。香港方面，年內政經大事包括林鄭月娥當選特首、6月份細價股爆發股災、北向債券通啟動、港交所將容許同股不同權公司在主板上市、及中證監公佈H股全流通試點；內地方面，MSCI終於落實將納入A股及10月召開十九大為年內大事；美國方面，年內政經大事包括特朗普正式就任美國總統、美聯儲於年內加息三次及預期2018年再加息三次並宣佈開始縮表、及期待已久的稅改法案終於獲得通過；各國大選結果大致符合民調預期，但其中德國組閣尚未完成；OPEC延長石油減產協議至2018年底；地緣政治風險盛行，特別是美國與朝鮮關係持續緊張；恐襲陰霾揮之不去，英國於年內發生至少五次恐襲事件；虛擬貨幣價格暴漲。

### 香港市場

受惠於美國經濟持續強勢、中國經濟回穩、及一些可能成為「黑天鵝」事件最終沒有發生壞結果，香港股市於2017年迎來超級牛市，加上內地投資者透過港股通投資港股熱情升溫，帶動股市成交日趨活躍。恒生指數於2017年底收市報29,919點，同比上升36.0%（上半年上升17.1%，下半年繼續上升16.1%）；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11,709點，按年上升24.6%（上半年上升10.3%，下半年繼續上升13.0%）。2017年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883億港元，按年增加31.9%（上半年同比上升12.6%至760億港元），其中聯交所參與者組別A（第1–14名）市場佔有率較2016年略有下降，但組別B（第15–65名）市場佔有率則有所上升，而組別C市場佔有率與去年大致相若。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於2017年分別為香港市場帶來1,968億元人民幣及1,132億港元的資金流入，前者資金流入金額與2016年相若，而後者僅於2016年12月開通。2017年底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達到2,118間，同比增加7.3%（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為1,794間，按年上升4.7%），而證券市場總市值創歷史新高達到34.0萬億港元，按年大增37.3%。年內合共有174間新上市公司（包括創業板轉主板公司），按年上升38.1%，而總集資金額為5,799億港元，同比增加18.3%，但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總額按年倒退34.4%至1,282億港元。

### 業務回顧

2017年，在中國母公司西南證券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證券、投資及融資服務，並擴大現有客戶群以挖掘新商機。本集團在做大做強現有業務的同時，以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為中心豐富業務內涵。同時，本集團亦努力於加強風控合規管理，梳理組織架構，提高運營效率，重視人才儲備，提升整體競爭力。

2017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40,100,000港元(2016年：92,0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為4,100,000港元(2016年：除稅前虧損167,200,000港元)。其中表現突出的業務版塊包括坐盤買賣及企業融資，前者受益於本集團於年內對坐盤投資團隊的重組及對投資策略的調整，後者通過集團品牌、業務團隊的建立及鞏固，於年內發展迅速，亦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前景。經紀及孖展借貸作為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佔據收入來源較大比重，逐漸壯大的資管及財富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收入的多樣化及平衡有較大貢獻。

###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79,100,000港元(2016年：80,7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紀業務收益於回顧期內略為上升6.6%至30,800,000港元(2016年：28,900,000港元)。回顧期內，香港股市整體走勢向好，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表現與上年相比穩中有升。

孖展借貸業務方面，來自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於2017年下跌6.7%至48,300,000港元(2016年：51,800,000港元)。孖展借貸服務對象為擁有較大本金金額的高資產淨值客戶，以期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除一般孖展借貸業務外，本集團主要也將拓展更高素質的項目融資，在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該業務板塊的整體收益。

###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6,700,000港元(2016年：5,6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穩定發展。於2016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正式成立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在原有財富管理業務的基礎上，集中資源發揮一站式金融平台的優勢。該中心已為西南證券內地的營業部及香港持牌人舉辦多個培訓講座，同時提供各種類投資產品以供選擇，憑借境內外的聯動配合，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在業內具一定的競爭力，2017年該中心與銀行和保險公司等第三方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有助於滿足機構和其他種類的客戶的投資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34,100,000港元(2016年：24,900,000港元)。

2017年，本集團以IPO保薦業務為根基，同時擴大項目借貸規模及收益，以業務多元化為發展方向。

得益於中港金融市場日益融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把握商機，推動IPO項目、承銷配售及項目借貸、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其他顧問項目的開發與執行工作，致力於為高增長的優質企業提供高品質企業融資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簽署了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合約，增加了現有的相關項目數量，同時落地多個項目借貸。本集團及母公司西南證券共享資源，可為內地企業提供兼併及收購的專業服務。在西南證券的資源支持下，更多有意拓展全球的優質內地企業通過香港融資平台籌集資本，並善用本集團的專業企業融資服務。

##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進賬109,400,000港元(2016年：虧損19,200,000港元)。

2017年本集團繼續秉承自2016年起推行的新投資策略並為公司帶來可觀收益。本集團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將資金投資於估值及前景樂觀的標的，為集團資本增值提供保障。此外，本集團固定收益團隊精選債券及基金進行投資，亦有穩定可觀的回報。

## 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達到10,700,000港元(2016年：2,000港元)。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憑藉跨平台優勢緊抓商業機遇並按較高年息墊支貸款200,000,000港元予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已根據協議條款妥善償還貸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貸款業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達到64,800,000港元(2016年：140,500,000港元)。

2017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孖展借貸客戶減值回撥37,700,000港元，債券投資利息收入9,6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票收益8,900,000港元。2016年其他收益包括人民幣債券所產生匯兌收益94,8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利息收入42,500,000港元。

###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6,200,000港元(2016年：74,300,000港元)。

本集團人工成本上漲基於集團整體業務及規模拓展，員工人數上漲，集團為員工支出的工資薪金、福利、培訓等均有上漲，集團對員工的投入也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為24,900,000港元(2016年：12,200,000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坐盤買賣業務及企業融資交易的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坐盤買賣業務交易量上漲及配售交易項目開支增加所致。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佣金開支保持穩定且與賺取之收入持平。

###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17,900,000港元(2016年：119,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5月發行人民幣債券，年內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 未來展望

2018年，世界經濟將進一步回暖，美國、歐元區復甦步伐加快，中國在十九大以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之後，明確了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的發展路線，全球市場大環境向好，但對金融領域的管控將逐漸趨嚴。在新局面之下，本集團面對挑戰的同時，也需把握發展機遇。一方面，本集團將夯實基礎，嚴控風險，絕不跨越監管底線，這對集團整體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良好的情況下，香港也將從中受益，香港作為內地資本進入海外的橋頭堡，地位難以被取代，同時，本集團與母公司的聯動也將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本集團將從四個方面提升整體水平，一是提高現有業務質量，致力於尋找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的高收益業務標的，除了IPO項目，也將擴大項目貸款、跨境拼購、承銷配售等業務規模；二是注重業務創新，2018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多樣化公司業務，探索成立私募基金等資管產品的可行性；三是提高管理水平，特別是需要提高風控合規管理水平，提高財務及其他日常運營管理效率及質量，讓業務發展的同時沒有後顧之憂，讓集團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四是重視人才引進及培養，本集團將通過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激勵晉升機制以及通過提供市場化的薪酬水平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組建出色的業務團隊為集團保持強有力的競爭力。

2018年，本集團將有信心維持增長動力，進一步強化品牌效應，形成發展的良好循環。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45,200,000港元(2016年：624,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1,200,000港元(2016年：1,7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1倍(於2016年：8.2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應付債券本金將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因此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722.2%(2016年：705.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6年：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676,000,000港元(2016年：677,20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326,000,000港元(2016年：326,000,000港元)而言，其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上市證券投資(2016年：無)，亦無定期存款(2016年：1,2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所有上市股本，分別已變現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8,900,000港元(2016年：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 或然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承諾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根據該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每半年向銀行支付一次利息。利息金額按約定年利率4.7%及本金1,900,000,000港元計算，同時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收取按每年利息6.45%及本金1,500,000,000元人民幣計息之利息。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將用1,900,000,000港元換回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發行債券的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營運現金流以港元計值及為盡量減低相關貨幣風險，如本報告「承諾」一段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三年期交叉貨幣掉期以使匯率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0名僱員(2016年：105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僱員薪酬政策，底薪會每年按市場水平進行比較調整，績效花紅將根據市場導向、公司經營情況、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酌情發放。績效花紅旨在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同時挽留及激勵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等。

本集團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策略，重視團隊建設及人才培育，以持續提升競爭力，為員工提供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份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4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2016年：零港元)。

##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1,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2016年：20,6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於2017年3月25日獲委任)  
趙冬梅女士(於2017年3月25日獲委任)  
王惠雲女士(於2017年3月25日獲委任)  
熊曉強先生(於2017年3月25日獲委任)  
張純勇先生(於2017年3月25日辭任)  
徐鳴鏞先生(於2017年3月25日辭任)  
梁一青女士(於2017年3月2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蒲銳先生、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張弋先生、譚嘉寶女士、費崢先生、黃麗萍女士、張緯賢先生、聶耀泉先生、劉艷玲女士、盧永成先生、李廣成先生、侯思明先生及 Brian Douglas Burkholder 先生。

# 董事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堅先生及蒲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5年1月2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文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服務合約及委任合約將根據彼等各自所載之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7.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終止。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十年。
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1,811,796,822	74.2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96,822	74.22%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起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百分比分別為23.0%及46.1%。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8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  
趙冬梅女士  
王惠雲女士  
熊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於本年度內，張純勇先生、徐鳴鎬先生及梁一青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獲委任以替代上述離任，自2017年3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之任期為3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之記錄，於本年度內，為全體當時就任董事就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安排講座。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吳堅先生(「吳先生」)及蒲銳先生(「蒲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吳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蒙高原先生、吳軍教授及關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審閱計劃備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合規及內部監控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外部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對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檢討及討論，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於本年度內獲委任之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吳堅先生；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相關候選人之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條件檢討及評估彼等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並就彼等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度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附註	於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7年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吳堅先生(主席)	(a)	4/4	不適用	1/1	1/1	1/1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毅先生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冬梅女士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惠雲女士	(a)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熊曉強先生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純勇先生	(a)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鳴鏞先生	(a)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一青女士	(a)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軍教授		4/4	4/4	1/1	1/1	1/1
蒙高原先生		4/4	4/4	1/1	1/1	1/1
關文偉先生		4/4	4/4	1/1	1/1	1/1

附註：

- (a) 張純勇先生及徐鳴鏞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一青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2017年3月25日起生效。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天健香港之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1,250,000港元及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綜合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其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機制亦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法規部及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風控部」)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法規部及風控部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為首要責任的部門，法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而風控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審計部負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授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制度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其亦會審議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此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乃屬充足。

##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獨立內部審計隊伍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運作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隊伍的主管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宜。內部審計隊伍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來評估監控環境的風險水平，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用以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隊伍主管每半年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意見。每年的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內部審計隊伍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別審計。

##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控制的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

風險控制主要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高級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定期風險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管理數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系統

- 識別：識別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影響公司營運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分佈於本集團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採用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及損失限額等指標以防範投資承擔過度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孖展服務、固定收益金融資產、證券借貸安排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相關金融資產。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客戶實時評估及監控信貸風險，防止風險過於集中，影響客戶信貸敞口，並盡早識別、呈報及處理違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及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為高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監控及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及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本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

- 評估：風險管理在集團各層級持續進推行。在識別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及時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紓緩措施及計劃乃根據估測風險及預設風險胃納制定，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 風險管理(續)

### 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為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上述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須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確認其須對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要求，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已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發送此類消息。

###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自2017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彼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 與股東之溝通(續)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作出此舉。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收件人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致公司秘書。

##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為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及表現，本集團悉心聆聽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以期維持本集團內部的高水平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的利益相關者所選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支持經濟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li><li>— 提交報告及納稅記錄</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回報</li><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合規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及公告</li><li>— 定期股東大會</li><li>— 官方網站</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薪酬及福利</li><li>— 職業發展</li><li>—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現檢討</li><li>— 定期會議及培訓</li><li>— 電郵、熱線、與管理層共同參與的關懷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質服務</li><li>— 保護客戶利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li>—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而開放的採購</li><li>— 雙贏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招標</li><li>—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li><li>—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li><li>— 行業研討會</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社區活動</li><li>— 業務合規性</li><li>— 關注環境保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回應媒體查詢</li><li>— 公益活動</li><li>— 熱線及電郵</li></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於2017財政年度（「2017財年」），本集團邀請利益相關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將預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控制及管理產品風險以及保護客戶信息及私隱確定為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高度重視的事宜。是次檢討有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可持續發展事宜，突出重點及相關方面，並使其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經營常規

####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維持及管理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可靠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保險公司、託管銀行、海外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在香港及海外的基金公司。

在選擇供應商時，會按不同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往績記錄、專業知識、信貸額度、業務穩定性及產品品質)進行綜合評估。核准供應商一般獲當地監管機構及部門認證。本集團堅持根據當地法律選擇同時在商業營運中具有社會可持續性、財務穩健及在法律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本集團不斷檢討當地監管部門的公開執法資料，並檢查供應商是否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譴責或處罰。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更新資料。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堅實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可透過互聯網、電話及其他通訊手段迅速獲悉供應商的情況。本集團會嚴格而持續地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常規。

#### 產品責任

作為專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多個監管機構所載列的規定。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及金融市場正常秩序有關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公司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
- 保險業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經營常規(續)

#### 供應鏈管理(續)

####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手冊(如合規手冊、保險業務操作手冊、銷售手冊及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等)，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上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明晰而均衡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年期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應用反洗錢資料庫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適合的產品及服務之前，了解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歷及風險承受水平。客戶服務部所提供的服務一向滿足客戶的要求，且符合ISO9001對質量管理的規定。

本集團利用線上交易系統為其透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線上交易系統設有實時監察功能。本集團可隨時查看每名客戶的融資狀況，使本集團可向客戶及時提供建議。本集團的線上系統使用雙線網絡，幫助客戶預防因線網故障或交易延遲而遭受任何損失。本集團亦擁有備用的備份服務器，用以防止數據丟失。本集團已制定綜合應急計劃，相關部門會定期舉行應急演習，可確保於發生突發事件時快速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本集團採用經辦與覆核機制，避免任何挪用或未授權使用客戶資金的行為。

#### 廣告

營銷人員應在任何廣告及銷售資料刊出之前獲得有關部門主管以及法律及合規部的書面批准。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包含可能給予投資者有關利潤得到保證的印象之資料、字眼或詞句的廣告。在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中，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

####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致力及時回應客戶的投訴。本集團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電郵或信函等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客戶服務部負責確認投訴、確定有關問題及提交案例進行調查。隨後，將向客戶發出正式回覆。調查報告將予備案，以記錄投訴及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倘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將按照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單位的規則及法規知會有關各方。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因其客戶投訴處理程序透明而獲得ISO10002認證。

##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經營常規(續)

#### 供應鏈管理(續)

####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客戶私隱，並在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其他有關常規守則。本集團的合規手冊載有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特定程序。本集團就客戶資料對其擁有合約保密義務；因此本集團視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為私隱及機密，惟受限於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披露規定。所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所作用途。客戶將提前獲告知所收集數據將如何使用。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始終有權檢討及修改其自身的資料，亦有權選擇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有任何要求須提供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將諮詢法律及合規部以確保根據監管法律及政策作出適當披露。保護客戶私隱的堅定承諾，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及資料的適當牌照。於互聯網複製或下載任何資料、軟件及圖片，均應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 防貪污

為維持公平、公正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不論在其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或國家均嚴格遵守反腐敗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執行防貪指引中所規定的防貪政策。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不得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僱員亦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交易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向法規部作出申報。僱員違反任何規定將被終止僱傭合約，且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將遭受控告。

舉報者可向其直接領導或法規部口頭或書面報告涉嫌不當行為或疏忽職守的所有詳情及支持性證據。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免遭任何不公平的解聘或傷害。倘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後涉嫌犯罪行為，則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法律執行機構作出報告。在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常規的任何已結案法律案件。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重視人才，並視為促進本集團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合適的平台，使僱員能發展其事業，提升其專業性及獲得晉升空間。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之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僱傭條例；
- 僱員賠償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及
- 性別歧視條例。

這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公平的福利及利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 薪酬及解僱

招攬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而清晰的招攬活動程序，達到「開放、公平、透明、標準化」的目的。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設計薪酬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通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任何僱傭、晉升或解僱均將基於合法理由。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或非法解僱。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僱傭(續)

##### 工作時數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所釐定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為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僱傭法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亦提供額外的有薪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侍产假及考試假等假期。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加班補償及加班膳食津貼。於2017財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週年員工聚餐及春茗，以感謝彼等作出的貢獻。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一名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受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譬如，於本集團所有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任政策乃基於無關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國家或民族血統、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立法、條例及規則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行為零容忍。倘出現任何違反反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嚴格遵守當地及企業法規，對有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紀律處分。

##### 僱員關係及溝通

就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而言，大力倡導一般僱員及管理人員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鼓勵僱員透過辦公自動系統、電郵、培訓、網站及會議與管理層及同事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無障礙僱主與僱員關係。

##### 健康及安全

為向其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之健康安全政策遵照香港特區政府制訂之多項法律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相信工作效率與僱員的身心健康有著密切關係。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亦包括健康檢查。於本集團的新辦公室，本集團已邀請專家去除裝修後遺留的甲醛，並於地毯使用雙面膠紙以代替可能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傳統白膠漿。本集團辦公室亦禁止吸煙及飲酒。本集團旨在維持乾淨、整潔、無煙、無事故、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邀請九龍樂善堂主講名為「愛。無煙」前線企業員工戒煙計劃及「減酒無憂」前線企業員工減酒計劃的一系列職業健康講座，以增強僱員健康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增加僱員工作相關技能，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生產力，亦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其內容包括公司背景、企業文化、僱員福利及守則與規定。於年內，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健康講座及活動。

本集團設有培訓室，室內備有專業培訓設施以供培訓之用。本集團大部分的培訓計劃均合資格讓持牌僱員申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按證監會規定，為保留彼等的專業牌照，持牌僱員必須就彼等所參與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進行最少5個持續專業培訓小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如反洗錢、操守準則及最新規定。本集團透過記錄由持牌僱員出席的所有培訓課程並最少保留記錄三年，以確保持牌僱員符合證監會的規定，令本集團得以應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供有關記錄。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配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經管理層批准後，參加公開或專業考試的僱員可享考試休假或培訓資助。本集團鼓勵持牌僱員出席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亦鼓勵本集團董事參加研討會及有關科目課程。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工法及法規，以禁止任何兒童及強迫勞工就業。為打擊有關兒童勞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之非法就業，於招聘期間，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可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兒童勞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可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的有關防止兒童及強迫勞工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定。

## 社區

### 社區投資

秉承「愛護弱勢社群，保護環境，回饋社會」的精神，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每位僱員的社會責任意識。

本集團以多種形式投入資源以支持社區。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及彼等的家庭參與多項志願活動及援助有需要人士，並從不同部門徵集員工成立義工隊。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有薪「義工假期」以供彼等於閒時參與慈善社區活動。譬如，本集團已資助其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參與公益活動如香港公益金百萬行，以保持僱員的身心健康同時加強與社會的連繫。本集團亦已參與由公益金發起的便服日，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續)

#### 社區投資(續)

本集團定期組織及參與多個慈善及環境保護活動。於2017財年，本集團曾參與由長春社發起的賣旗籌款活動、了解香港海岸狀況繼而組織南丫島沙灘清潔活動、以及向香港救世軍捐出僱員不再穿著的衣服。本集團僱員亦曾響應香港紅十字會呼籲參與捐血，及於聖誕節探訪安老院並派發禮物及送上祝福。

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作出的持續貢獻，本集團於2017財年獲得以下多項獎項及證書：

- 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該計劃建立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設立目標或新元素，做好良好企業公民的職責，例如定期舉行員工活動或義工活動，加強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關愛社區。
- 獲香港公益金頒贈「企業義工配對計劃」證書嘉許。透過香港公益金，本集團可參加其成員社會福利機構的志願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及贊助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活動。
- 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狀 — 銅狀。本集團已經連續六年參加社會福利署組織的義務活動。該獎項倡導企業及其僱員積極參加義務活動，為香港建立關愛社區作出貢獻。當企業參加義務活動達到指定時數時，社會福利署將核實並向企業頒發證書以示感謝。
- 自2009年起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認證。
- 自2015年起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本集團亦自2011年起獲頒發「減廢證書」及「節能證書」。
- 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認證。該認證表揚本集團推廣綠色辦公室所作出的努力。

該等獎項為對本集團參與志願及環保工作的莫大表彰。

###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確保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中遵守一切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辦公室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載列本集團於2017財年就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政策、行動及量化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發展(續)

### 排放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業務在廢水、廢物污染物、空氣污染物及有害廢物方面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竭力以環境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為遏制全球氣候改變作出貢獻。本集團遵守一切香港相關本地環境法律。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忽視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使用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相關的有影響力法律。

### 廢水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於辦公室日常營運中致力推行環保。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只有少量市區廢水及固體廢物自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中產生。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辦公室用紙及墨盒、重用辦公室文具及向客戶宣揚轉用電子月結單，從而減少產生固體廢物。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各處張貼標籤，提醒僱員減少用紙。為減少產生廢水，本集團採取特定措施減少耗水(如「資源使用」所進一步詳述)。市區廢水直接排進物業管理處管理的管道網絡，而市區固體廢物則經中央收集，亦由物業管理處處理。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頭來自辦公室所耗用的購買電力。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節能實施多項切實可行措施(如「資源使用」所進一步詳述)。

表 1. 本集團2017財年總排放量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數量	強度* (每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
	範圍3(紙張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
	總計(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1	1.1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0.5	0.003

\* 強度 = 數量 ÷ 本集團全年平均僱員總數

## 環境可持續發展(續)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透過實施內部政策竭力節約能源及資源。為確保僱員於日常辦公室營運中遵循綠色政策，本集團發佈有關節紙、節能及回收辦公文具等方面的通告，並傳閱指引以供員工遵循。於2017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為電力、汽油、水及紙張。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物料。

### 電力消耗

本集團於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消耗電力。於2017財年，本集團搬遷辦公室。本集團新辦公室設有多種玻璃隔間，藉以吸納自然光，減少耗電。新辦公室亦裝有智能照明系統控制電燈開關及根據天氣調節亮度。本集團新辦公室(交易室除外)採用節能電燈(例如LED及T5光管)及中央空調。鑒於本集團耗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相應減少。為確保有效用電，本集團於辦公室採取以下行動：

- 更換舊打印機為環保打印機；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以維持高能源效益；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用電，關掉閒置電燈」標籤以鼓勵節約用電；
- 為飲水機添加定時器以節省能源；
- 於機房內使用空調機櫃以減少24小時空調用量；
- 安裝半透明窗簾以讓光透入並保持空調有效運行；及
- 使用附能源標籤的電器。

### 汽油消耗

本集團於駕駛公司汽車時採用汽油。本集團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代替駕車上班，並採用視像會議減少通勤次數，致力減少汽油用量。

### 水消耗

本集團於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消耗用水。本集團水消耗開支計入大廈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水消耗紀錄。然而，本集團致力推動善用水資源，並已採取以下節約用水行動：

- 水龍頭滴水時立即修理以防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 為水龍頭安裝流量控制器以減少耗水；及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籤以鼓勵節約用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於辦公室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為紙張。本集團已竭力採取以下行動，藉以有效運用自然資源：

- 使用FSC或PEFC紙張以減低對環境的損害；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設為雙面打印／複印；
- 打印前預覽文件，調整頁面佈局或頁邊；
- 使用門禁卡記錄每名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方面的用紙情況；
- 打印準確的頁數以免浪費；
- 使用辦公室自動系統及電子郵件作內部文件紀錄；
- 將舊文件的背面用於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收集已用紙張作回收用途。

於2017財年，本集團紙張用量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25%。

表2. 本集團2017財年資源總使用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數量	強度* (每僱員)
能源	電力	千瓦小時	184,825	1,232.1
	汽油	升	4,135	27.6
紙張	紙張	噸	2.9	0.02

\* 強度 = 數量 ÷ 本集團全年平均僱員總數

另外，本集團透過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舉辦清潔沙灘等環保活動，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於2017財年，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鼓勵僱員於指定時間關掉非必要的電燈以節能減排。本集團致力減少採購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故與供應商合作時，積極推廣「減排」理念。本集團向供應商選購附環保標籤的物料。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頁至第125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 衍生金融負債的估值 – 交叉貨幣掉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轉換為港元。該掉期已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之交叉貨幣掉期公允值為75,000,000港元，其公允值收益135,367,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其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已將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值計量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交叉貨幣掉期公允值估計之程序包括：

我們閱覽交叉貨幣掉期之條款及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於釐定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時所用的假設及輸入資料的適當性及就若干輸入資料進行實質性測試。此外，我們亦評估獨立估值師就事項委聘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若干應收孖展貸款的可回收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後，就若干個別孖展客戶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為37,660,000港元。該等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為64,28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為42,91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ii)所註釋，該等個別減值孖展客戶涉及長期未付款之客戶。經考慮應該等孖展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及抵押品價值，貴公司管理層推斷減值撥回乃屬妥為適當。

我們已將若干孖展貸款之可回收性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進行減值估計時需要主觀管理層判斷及涉及重大金額。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若干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i) 與管理層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討論；
- (ii) 與管理層就減值政策及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金額進行討論；及
- (iii) 評估管理層所作減值評估的合理性，包括評估減值金額的充足性並計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抵押品的價值。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基金投資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2017年11月認購賬面值100,000,000港元基金投資(「SPC基金」)，金額佔貴公司所持SPC基金發行的非投票可贖回股份33.33%。貴集團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v)。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SPC基金之投資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經計及SPC基金之事實模式，貴集團認為其對SPC基金並無控制權且無重大影響力。

就本基金投資採納適當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準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時作出彼等的判斷，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已將SPC基金之分類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進行基金投資分類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續)

我們就有關基金投資分類之程序包括：

- (i) 與管理層就基金投資分類進行討論及審閱彼等有關基金投資分類之備忘錄；
- (ii) 查閱相關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售備忘錄、管理協議等，以核實分類所依據的資料；及
- (iii) 鑑於基金投資及合約安排的性質，評估管理層所作分類的合理性，包括評估對SPC基金的權力、參與SPC基金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對SPC基金使用其權力影響貴集團之回報金額之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能否支付於2018年5月到期應付債券之不明朗因素 可能令持續經營存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更詳細解釋，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短期流動資產，貴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於2018年5月到期之應付債券，債券之賬面值為1,797,55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之賬面值遠大於流動資產之金額(不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1,435,445,000港元。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尚未確認。

貴集團已編製年結日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公司董事認為其顯示 貴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我們已將持續經營問題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續)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問題之聲明之程序包括：

- (i) 與管理層就管理層採取措施處理持續經營問題進行討論；
- (ii) 與管理層對編製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 (iii) 評估相關數據(如假設、參數等)之合理性、計算基準之適當性及相關支持證據之充足性；及
- (iv) 與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西南證券之財務狀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於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第 90 條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炳佳。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炳佳

執業證書號碼：P0297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71,703</b>	59,428
利息收入		<b>59,025</b>	51,78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b>109,369</b>	(19,172)
<b>收益總額</b>	3	<b>240,097</b>	92,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64,762</b>	140,495
<b>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304,859</b>	232,533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24,857)</b>	(12,17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3, 16	<b>(5,851)</b>	(4,15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0	<b>135,367</b>	(59,715)
財務成本	6a	<b>(117,878)</b>	(119,491)
員工成本	6b	<b>(96,212)</b>	(74,298)
折舊		<b>(9,112)</b>	(5,147)
其他營運開支		<b>(182,224)</b>	(124,740)
<b>開支總額</b>		<b>(300,767)</b>	(399,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4,092</b>	(167,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3,000)</b>	263
<b>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b>1,092</b>	(166,923)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680</b>	(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3	<b>-</b>	(5,117)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13	<b>12,069</b>	-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b>		<b>12,749</b>	(5,659)
<b>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3,841</b>	(172,582)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港仙)	9	<b>0.045</b>	(6.838)
— 攤薄(港仙)	9	<b>0.045</b>	(6.838)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4,121	(6,952)	214,319	40,836	306	(84,979)	163,530	407,651
年內虧損		-	-	-	-	-	(166,923)	(166,923)	(166,9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42)	-	(542)	(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3	-	(5,117)	-	-	-	-	(5,117)	(5,1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	(5,117)	-	-	(542)	-	(5,659)	(5,659)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5,117)	-	-	(542)	(166,923)	(172,582)	(172,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244,121	(12,069)	214,319	40,836	(236)	(251,902)	(9,052)	235,06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4,121	(12,069)	214,319	40,836	(236)	(251,902)	(9,052)	235,069
年內溢利		-	-	-	-	-	1,092	1,092	1,0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80	-	680	6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13	-	12,069	-	-	-	-	12,069	12,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12,069	-	-	680	-	12,749	12,74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2,069	-	-	680	1,092	13,841	13,841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121	-	214,319	40,836	444	(250,810)	4,789	248,910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20,429	15,017
無形資產	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a	1,247	84,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033	4,670
		<b>27,709</b>	104,222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	11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b	–	233,477
貸款及墊款		30	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790,261	396,717
衍生金融資產	16	–	5,851
應收賬款	17	612,082	391,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124,521	276,628
已抵押存款	19	–	1,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45,184	623,543
		<b>2,172,078</b>	2,040,151
<b>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3	1,797,552	–
衍生金融負債	20	75,019	187,230
應付賬款	21	25,526	20,7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9,780	42,140
應付稅項		3,000	–
		<b>1,950,877</b>	250,1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1,201</b>	1,790,00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8,910</b>	1,894,22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3	–	1,659,157
<b>資產淨值</b>		<b>248,910</b>	235,06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44,121	244,121
儲備		4,789	(9,052)
<b>總權益</b>		<b>248,910</b>	235,069

第50頁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除稅前收益(虧損)	<b>4,092</b>	(167,1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b>9,112</b>	5,14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b>(135,367)</b>	59,71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9,40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b>5,851</b>	(5,2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非流動資產	<b>(8,943)</b>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5,150</b>	81,2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1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流動資產	<b>1,377</b>	-
撥回呆賬撥備	<b>(37,660)</b>	(35)
匯兌虧損(收益)	<b>126,860</b>	(94,082)
利息收入	<b>(13,937)</b>	(42,516)
利息開支	<b>117,878</b>	119,491
股息收入	<b>(2,122)</b>	(2,01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1,363)</b>	454
貸款及墊款減少	<b>11</b>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393,544)</b>	50,37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88,095)</b>	422,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133,114</b>	(114,389)
持作買賣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b>(311)</b>	33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4,749</b>	(83,1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7,819</b>	5,920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b>(365,212)</b>	246,2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063)
已收利息	<b>12,895</b>	2,496
已付利息	<b>(175)</b>	(7)
<b>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52,492)</b>	243,6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b>2,122</b>	2,019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		<b>19,184</b>	23,493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所得款項		<b>116,060</b>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9,197)
已收交叉貨幣掉期之利息，淨額		<b>23,467</b>	25,0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37,545</b>	–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b>(14,641)</b>	(13,16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83,737</b>	18,211
<b>融資活動</b>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償還)	19b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b	<b>(49)</b>	–
已付有關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19b	<b>(111,482)</b>	(112,86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1,531)</b>	(112,86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19,714</b>	149,0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624,790</b>	476,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80</b>	(54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19	<b>645,184</b>	624,790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於2018年5月償還之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5月所發行的本金人民幣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將於2018年5月約定償還。此外，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6月訂立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將於2018年5月交付最終兌換金額，即本集團透過支付1,872,659,000港元從而收取人民幣1,500,000,000元。

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有1,435,445,000港元，不足夠以履行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約定最終兌換，亦即未能償還到期應付債券。此等事項及狀況反映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關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於2018年5月償還之債券(續)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展開再融資計劃，計劃至今進行順利，於2018年2月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予以境外發行債券備案登記。本集團亦就報告期末起未來一年編製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和追索權融資方式以支持公司營運及於可預見的將來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之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多項金融負債之對賬於附註(19)(b)披露。除該等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以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將導致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如何估計是否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釐清當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就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要。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固定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退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已悉數攤銷。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 (i) 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ii)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 (a)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 (b) 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中包含之衍生工具，倘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與特性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與特性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則有關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3) 可換股債券投資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單獨分類為債務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允值相關比例分配到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5)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貸款及墊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及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貸款及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債券。所有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由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所得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就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為489,030,000港元(2016年：193,915,000港元)。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配售分銷佣金收入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定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包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所有收益及虧損(扣除應計票息)及持作買賣金融工具應佔股息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經參照尚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當中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組成部分；

於出售境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境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暫時投資特定借款有待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得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收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收益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擁有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惟不包括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值變動，其中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及於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允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方式，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自初始確認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已「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贅述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活動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本集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選擇其會計政策以持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對沖會計的要求，而非該準則內的要求。倘本集團選擇上述方式，須將該政策應用於其所有對沖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涵蓋有關(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政策等本集團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之個別過渡性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主要就具備提前還款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將完成「僅償還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時間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目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就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管理層評估並認為其將分類為以最初應用時不可撤銷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關於現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5)，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方式。本集團估計，此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金融負債公允值並無變動，因此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規定之變動為，更多對沖關係可用作對沖會計，因為該準則引入更多以原則為本之方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較早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將改變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之披露性質及程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度條款以及實際可行方法，有助於過渡期間編製。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初步評估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在香港會計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正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一年內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17,057,000港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款項須以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從事保險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權益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允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不會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此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進行此等交易，則應用此等修訂本可能會於未來各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修訂本釐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本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於首次應用當日，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於過往並無進行任何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說明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與墊付或收取外幣預付款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所用的匯率。詮釋總結，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來自墊付或收取預付款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詮釋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詮釋釐清在出現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詮釋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倘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好轉或抵押品升值，則將產生減值撥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37,660,000港元及5,150,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零港元及81,275,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附註17(b)(ii)所述若干孖展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股價上升以及抵押品價值由按上年度抵押品最低交易價格進行會計估計轉變至按本年度上一52週期抵押品平均收市價估計。上年度採納最低交易價乃由於股價突破大幅下滑；而股價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於本年度適合採納抵押品概約平均收市價。有關情況涉及管理層於釐定減值金額時所採用之判斷水平。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612,082,000港元(2016年：391,477,000港元)，扣除撥備金額48,145,000港元(2016年：81,394,000港元)。

#### (2) 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投資及應收款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除持作買賣期貨合約之公允值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估值外，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已於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為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及匯率後將可收取或支付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

於估計交叉貨幣掉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情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經參考在岸人民幣作為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分別為零港元及75,019,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5,851,000港元及187,2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4) 基金投資分類

本集團於SPC基金之投資(定義見附註15(iv))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SPC基金之投資擁有33.33%權益。本集團管理層推斷，本集團對SPC基金的整體活動並無控制權且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目標上市證券的投資決定受私募配售備忘錄補充(「SPPM」)所載協定的標準經SPC基金全體股東共同同意下作出。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獲委任為SPC基金之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其是代理還是主要責任人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機構的範疇、其他方所持有之權利、其薪酬架構及透過其他利益而獲取回報的可能變動等事實。經計及本集團作為SPC基金投資經理之事實模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SPC基金之代理，僅可獲得固定回報而不受益於SPC基金升值。投資經理的角色乃加強SPC基金的財富增長及為SPC基金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SPC基金之投資是作為投資買賣，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SPC基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5(iv)。

#### (5) 西證SPC基金(「SPC基金」)公允值估算

SPC基金價值隨著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財務表現而波動。此外，根據SPPM，本集團不受益於投資組合升值，並於贖回時悉數償還認購價。SPC基金創辦人董事(持有A類股份)保證，本集團將於贖回時悉數回收認購價。本公司董事認為，SPC基金之公允值被釐定為第2級別。

SPC基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5(iv)。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放債；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買賣、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12,523	10,885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1,804	15,648
— 期貨及期權買賣	6,445	2,382
顧問費、保險經紀費及資產管理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22,535	24,909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	11,525	—
— 保險經紀	6,684	5,604
— 資產管理 (i)	187	—
	<b>71,703</b>	59,428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48,329	51,780
— 貸款及墊款	10,696	2
	<b>59,025</b>	51,78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ii)	109,369	(19,172)
	<b>240,097</b>	92,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收益(續)

附註：

(i) 年內，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證資產管理」)自SPC基金收取管理費收入18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有關SPC基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5(iv)。

(ii)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買賣股票收益(虧損)淨額	118,467	(17,691)
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4,710	(4,100)
基金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7,069	(5,773)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35,524)	2,009
上市股票股息收入	7,729	6,112
債券利息收入	6,239	271
非上市基金投資股息收入	679	—
	<b>109,369</b>	<b>(19,172)</b>

##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 4. 分部資料(續)

###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坐盤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及包銷及配售
財富管理	為分銷強積金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以及債券利息收入之坐盤買賣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貸款業務	提供企業及個人融資服務

	2017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9,101	6,684	34,060	109,369	187	10,696	-	240,097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0,928)	(2,594)	(1,497)	(8,931)	(80)	(827)	-	(24,857)
分部業績	14,213	(3,427)	5,240	50,084	107	1,239	2,829	70,285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5,844)
折舊								(9,1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0,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8,943
— 非流動資產								8,943
所得稅開支								(3,000)
年內溢利								1,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16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695	5,604	24,909	(19,172)	2	–	92,038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5,490)	(2,215)	(1,255)	(3,213)	–	–	(12,173)
分部業績	(73,416)	(3,613)	(11,966)	(54,371)	(750)	43,357	(100,759)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3,088)
折舊							(5,147)
未分配財務成本							(38,192)
所得稅抵免							263
年內虧損							(166,923)

### 地區分部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 4.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甲	30,096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不適用*	26,719

\* 客戶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而客戶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亦並未超過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22	2,019
手續費收入		1,517	960
其他利息收入		13,937	42,516
雜項收入		583	192
		<b>18,159</b>	45,687
<b>其他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i)	-	94,7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非流動資產(附註13)		8,943	-
撥回呆賬撥備		37,660	35
		<b>46,603</b>	94,808
		<b>64,762</b>	140,495

附註：

- (i) 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收益零港元(2016年：101,006,000港元)。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2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見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9	2
債券利息支出		111,303	113,443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6,351	6,041
其他利息支出		175	5
		<b>117,878</b>	119,491
<b>(b) 員工成本</b>			
薪金、佣金及津貼		94,427	72,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785	1,570
		<b>96,212</b>	74,298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550	1,495
— 其他服務		5	154
匯兌虧損，淨額	(i)	126,67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0	81,2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流動資產(附註13)		1,37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附註10)		117	—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8,010	11,365

附註：

- (i) 當中包括132,04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即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虧損。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23。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 2017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堅	-	-	-	-	-
蒲銳	-	-	-	-	-
羅毅(附註i)	-	1,135	2,506	14	3,655
趙冬梅(附註i)	-	-	-	-	-
王惠雲(附註i)	-	-	-	-	-
熊曉強(附註i)	-	-	-	-	-
張純勇(附註ii)	-	-	-	-	-
徐鳴鏞(附註ii)	-	-	-	-	-
梁一青(附註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軍	204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204
關文偉(附註iv)	204	-	-	-	204
	<b>612</b>	<b>1,135</b>	<b>2,506</b>	<b>14</b>	<b>4,2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2016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余維佳(附註iii)	-	-	-	-	-
蒲銳	-	-	-	-	-
吳堅	-	-	-	-	-
張純勇(附註ii)	-	-	-	-	-
徐鳴鏞(附註ii)	-	-	-	-	-
梁一青(附註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軍	204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204
關文偉(附註iv)	58	-	-	-	58
林國昌(附註v)	180	-	-	-	180
	646	-	-	-	646

附註：

- (i) 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於2017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於2017年3月25日辭任董事。
- (iii) 余維佳先生於2016年8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關文偉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國昌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包括本公司已支付金額34,000港元以作為提前終止委任之賠償。

###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6年：無)。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無)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無)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2016年：無)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四名(2016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18	7,700
酌情花紅	9,416	7,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9
	<b>17,006</b>	15,224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b>4</b>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附註(a)(ii)所披露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及(b)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2016年：無所得稅撥備)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或彼等並無產生應課稅收益，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指香港所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支出	(3,00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3
	<b>(3,000)</b>	263
<b>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092</b>	(167,186)
<b>按適用稅率 16.5%</b>		
(2016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b>675</b>	(27,5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9,619</b>	20,92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b>(32,112)</b>	(23,10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b>592</b>	(92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14,945)</b>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9,152</b>	30,731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7)</b>	(13)
年內稅項超額撥備	<b>46</b>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263)
<b>稅項支出(抵免)總額</b>	<b>3,000</b>	(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92	(166,923)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441,220	2,441,22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45	(6.83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045	(6.838)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	3,798	468	161	2,194	640	7,261
添置	34	21	24	13,081	—	13,160
出售	—	—	—	(257)	—	(257)
折舊	(3,180)	(122)	(44)	(1,664)	(137)	(5,147)
於2016年12月31日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賬面值之對賬						
—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添置	10,529	1,344	776	1,992	—	14,641
出售	(5)	(88)	(24)	—	—	(117)
折舊	(3,253)	(266)	(138)	(5,318)	(137)	(9,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7,923	1,357	755	10,028	366	20,42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113	1,750	1,765	24,735	686	36,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461)	(1,383)	(1,624)	(11,381)	(183)	(21,032)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529	1,708	1,016	19,260	686	33,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06)	(351)	(261)	(9,232)	(320)	(12,770)
	7,923	1,357	755	10,028	366	20,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無形資產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賬面值之對賬			
—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累計減值	—	(100)	(100)
	—	—	—

附註：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港元收購西證(香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止，100,000港元確認為商譽。商譽已於往年度悉數減值。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	233,477
— 衍生工具部分		-	-
減：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b))		-	233,477
		-	(233,477)
有擔保票據	(i)	-	-
		-	111,170
		-	111,170

附註：

- (i) 指由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9.2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8月12日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之投資。有擔保票據之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實際年利率為9.25%。有擔保票據之保證人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擔保票據已於2017年8月到期及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非流動部分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值虧損	(i)	<b>14,268</b> <b>(13,021)</b>	14,268 (13,021)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ii)	<b>1,247</b> —	1,247 83,288
		<b>1,247</b>	84,535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84,535</b>	70,455
添置		—	19,197
出售	(iii)	<b>(83,288)</b>	—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公允值變動		—	(5,117)
於年末		<b>1,247</b>	84,535

附註：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三間(2016年：三間)私人實體之投資。

鑑於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允值估計範圍極大，且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彼等按成本減值計量。

(ii) 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乃經參考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04,300,000港元出售所有場內上市股本證券。經分類調整，12,069,000港元虧絀於出售後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8,94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上市證券。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b) 流動部分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是由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此(附註12)	(i)	-	233,477

附註：

- (i) 該部分乃由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鑫仁」)，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8月27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抵押組合作擔保，抵押組合包括若干資產之押記及擔保人之承諾、各擔保人之股份按揭及鑫仁於中國之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若干銀行帳戶與證券帳戶以及設備按揭。

本集團有行使權可將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0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轉換為鑫仁之有關股份數量(使用美元兌新加坡元固定匯率1美元兌1.326新加坡元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公允值變動虧損(包括匯兌差額)9,40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部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條件約束。

出售事項於2017年2月完成。代價約241,779,000港元於2017年2月收取，而虧損約1,377,000港元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709	1,594
聯交所法定按金	1,712	2,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2,412	776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b>6,033</b>	4,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作買賣</b>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b>239,021</b>	340,87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b>31,150</b>	2,186
		<b>270,171</b>	343,061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ii)	<b>344,415</b>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b>30,064</b>	26,568
		<b>374,479</b>	26,568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及 (iv)	<b>145,611</b>	27,088
		<b>790,261</b>	396,717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證券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西證SPC基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iv)。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參與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的證券，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於2017年11月，西證資產管理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擁有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其報酬結構及透過其他權益獲得回報的波動性風險後，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沒有任何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所以不須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反映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股本證券予銀行（2016年：零港元），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6. 衍生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5,851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兩年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換算為112,994,000港元(即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收112,99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5,85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收益為5,250,000港元)之損益中確認。遠期外匯合約已於2017年8月屆滿。於2016年12月31日，遠期價格用作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

## 17. 應收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i)	13,581	5,127
— 證券孖展客戶	(b)(ii)	517,905	280,766
—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254	—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66,630	98,868
— 期貨客戶	(b)(iv)	11	20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3,786	3,6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7,143	2,669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572	4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i)	2,200	—
		<b>612,082</b>	391,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賬齡分析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對證券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790,473,000港元(2016年：923,628,000港元)，超過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b>565,970</b>	361,3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b>80,575</b>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及(2)	<b>5,150</b>	80,57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	<b>(37,660)</b>	-
於年末		<b>48,065</b>	80,575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3)	<b>517,905</b>	280,766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賬齡分析(續)

(ii) (續)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若干個人孖展客戶之若干孖展貸款總金額達107,196,000港元(2016年: 117,77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等特定孖展客戶之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達37,660,000港元(2016年: 減值虧損總額80,575,000港元)。減值撥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並計及抵押品之股價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由於本年度股價波幅相對穩定而去年股價大幅下跌, 故本年度以平均收市價取代上年度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最低成交價。由於年內抵押品股價上升, 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該等個人孖展客戶與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 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 (2) 除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特定孖展客戶外, 另有應收其他若干孖展客戶孖展貸款總額為5,150,000港元(2016年: 4,95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該等孖展客戶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5,150,000港元(2016年: 零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
- (3) 未減值之孖展貸款餘額與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該抵押品足以抵償於報告期末之貸款金額)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 (iii) 於報告期末, 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 於報告期末,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及須應要求償還。
-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10,860,000港元(2016年: 6,381,000港元)。
- (iv)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3,268,000港元(2016年: 4,430,000港元), 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 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 逾期不超過三十天, 並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3,797	3,743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119	154
撥回呆賬撥備	-	(35)
撇銷金額	(119)	-
於年末	-	119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c) 3,797	3,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賬齡分析(續)

(v)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3,126	180
逾期：			
30日內		123	1,020
31至90日		2,838	1,168
91至180日		-	120
超過180日		1,136	881
	(c)	4,097	3,189
		7,223	3,36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		7,223	3,36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7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0
撇銷金額		(620)	-
於年末	(c)	80	700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7,143	2,669

##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賬齡分析(續)

(v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251	143
逾期：			
30日內		78	70
31至90日		3	38
91至180日		50	4
超過180日		190	168
	(c)	321	280
		572	423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vi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金額2,20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並未逾期。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6年：無)。

###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保險經紀服務之賬面值為8,135,000港元(2016年：6,39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孳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是與廣泛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均沒有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810	29,073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之按金*	102,711	247,555
	<b>124,521</b>	276,628

\*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按金於2018年6月到期。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33。

###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1,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5,184	623,543
	<b>645,184</b>	624,79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489,030,000港元(2016年：193,915,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載於下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之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019	1,659,157	1,669,176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i))	140,000	-	-	14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40,000)	-	-	(14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9)	-	-	(49)
已付債券利息	-	(111,482)	-	(111,48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9)	(111,482)	-	(111,531)
匯兌調整	-	975	132,044	133,0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	111,303	6,351	117,703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815	1,797,552	1,808,367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140,000,000港元是為了應付本集團的孖展借貸業務資金需求而提取，當中100,000,000港元為以證券孖展客戶認購上市公司新發行股票作抵押及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其原有到期期間為於一個月內並附帶參考銀行資金成本而釐定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附註33)	(i)	<b>75,000</b>	186,900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ii)	<b>19</b>	330
		<b>75,019</b>	187,230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掉期，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2018年5月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計為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為135,367,000港元(2016年：虧損59,71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ii) 期貨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於2017年12月31日，期貨合約公允值為19,000港元(2016年：330,000港元)。公允值乃參考香港期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內，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35,524,000港元(2016年：收益2,00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21. 應付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b>10,965</b>	10,740
— 證券孖展客戶	(i)	<b>4,957</b>	1,830
— 證券結算所	(i)	<b>606</b>	4,406
— 期貨客戶	(ii)	<b>3,779</b>	3,598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b>4,987</b>	—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b>232</b>	203
		<b>25,526</b>	20,777

## 21. 應付賬款(續)

附註：

###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503,158,000港元(2016年：204,726,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b>38,245</b>	31,486
應付利息	<b>10,815</b>	10,019
其他應付款	<b>720</b>	635
	<b>49,780</b>	42,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754,122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6,041
外匯調整(附註5)	(101,0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b>1,659,157</b>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b>6,351</b>
外匯調整(附註6(c))	<b>132,044</b>
<b>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b>	<b>1,797,552</b>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按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10,200,000元(相當於1,812,391,000港元)(2016年：人民幣1,501,665,000元(相當於1,669,401,000港元))。

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之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因此於報告期末，債券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1,797,552</b>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659,157
	<b>1,797,552</b>	1,659,157

## 24. 遞延稅項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532)	(1,094)
稅項虧損	1,155	1,094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55	1,094	(532)	(1,094)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55)	(1,094)	532	1,09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66	215
稅項虧損	564,737	638,718
	564,803	638,933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收益，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 25.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2,441,220	244,121	2,441,220	244,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年內，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0.888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0
已失效	(20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約定期為零年（2016年：零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19至20頁。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附註6(b))	1,785	1,570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20,169	12,047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	124
		<b>20,371</b>	12,171
最終控股公司	介紹費開支	711	–
關連公司(附註)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562	6,454
	債券利息收入	502	–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	–	8,350
		<b>2,064</b>	14,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西南證券及此關連公司均受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或由其共同控制，該公司由中國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政府相關實體」)。

##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	-	-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33	-	-	-	-	6,033
貸款及墊款	-	30	-	-	-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790,261	790,261
應收賬款	-	612,082	-	-	-	-	612,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18,949	-	-	-	-	118,94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645,184	-	-	-	-	645,184
	-	1,382,278	1,247	-	-	790,261	2,173,786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7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	1,797,552	1,797,552
衍生金融負債	75,019	-	75,019
應付賬款	-	25,526	25,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9,780	49,780
	<b>75,019</b>	<b>1,872,858</b>	<b>1,947,877</b>

2016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一 有擔保票據	111,170	-	-	-	-	-	11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316,765	-	-	318,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70	-	-	-	-	4,670
貸款及墊款	-	41	-	-	-	-	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96,717	396,7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851	-	5,851
應收賬款	-	391,477	-	-	-	-	391,4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268,702	-	-	-	-	268,70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624,790	-	-	-	-	624,790
	<b>111,170</b>	<b>1,289,680</b>	<b>1,247</b>	<b>316,765</b>	<b>5,851</b>	<b>396,717</b>	<b>2,121,4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6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87,230	–	187,230
應付賬款	–	20,777	20,7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2,140	42,140
應付債券	–	1,659,157	1,659,157
	187,230	1,722,074	1,909,304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有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3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減低債券利息開支。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24%(2016年：8%)及46%(2016年：36%)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交叉貨幣掉期按金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鉤，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由固定利率應付債券(按人民幣列值)(附註23)產生之外匯風險影響，且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將應付債券之人民幣本金及利息兌換成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同意按固定匯率將人民幣合約金額兌換成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2017年					2016年				
	3個月內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內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	1,848,529	-	1,848,529	1,797,552	-	107,557	1,721,328	1,828,885	1,659,157
應付賬款	25,526	-	-	25,526	25,526	20,777	-	-	20,777	20,7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965	10,815	-	49,780	49,780	32,121	10,019	-	42,140	42,140
<b>衍生金融負債</b>										
交叉貨幣掉期					75,000					186,900
— 收款	-	(1,848,529)	-	(1,848,529)		-	(107,557)	(1,721,328)	(1,828,885)	
— 付款	-	1,909,332	-	1,909,332		-	88,015	1,916,667	2,004,682	
期貨合約	19	-	-	19	19	330	-	-	330	330
	<b>64,510</b>	<b>1,920,147</b>	<b>-</b>	<b>1,984,657</b>	<b>1,947,877</b>	<b>53,228</b>	<b>98,034</b>	<b>1,916,667</b>	<b>2,067,929</b>	<b>1,909,304</b>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買入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於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7年		2016年	
	自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高點/低點	自2016年 1月1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高點/低點
香港 — 恒生指數	<b>29,919</b>	<b>30,003/22,134</b>	22,001	24,100/18,320
中國 — 深證成份指數	<b>1,899</b>	<b>2,046/1,773</b>	10,177	11,725/9,083
中國 — 上證綜合指數	<b>3,307</b>	<b>3,447/3,052</b>	3,104	3,734/2,65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債券及優先股上升/下跌5% (2016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32,233,000港元 (2016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8,481,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零港元 (2016年：4,164,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因素(如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界定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 2017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b>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39,021	239,021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31,150	31,150	—	—
— 香港上市債券投資	344,415	344,415	—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30,064	30,064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5,611	—	145,611	—
<b>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交叉貨幣掉期	75,000	—	75,000	—
— 期貨合約	19	19	—	—

31. 公允值計量(續)

2016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b>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288	83,288	—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33,477	—	233,47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40,875	340,875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186	2,186	—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26,568	26,568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088	—	27,088	—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5,851	—	5,851	—
<b>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交叉貨幣掉期	186,900	—	186,900	—
— 期貨合約	330	33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公允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年初		-	41,387
轉撥至第1級別	(i)	-	(31,992)
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附註13)		-	(9,405)
外匯調整		-	10
<hr/>			
於年末		-	-
<hr/>			
計入於年末所持資產之損益中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	-
<hr/>			

附註：

- (i)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2015年10月起已暫停買賣。由於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31,992,000港元乃依據暫停買賣前之買入報價、投資物件之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估算。該等投資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轉撥至第3級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已恢復買賣並於2016年3月轉撥至第1級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按第3級別計量之金融資產。

## 31. 公允值計量(續)

###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投資、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而言，乃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 (a)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乃參考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釐定。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提供了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 (c)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即遠期外匯合約)乃使用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其中該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 (d)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即交叉貨幣掉期)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公允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其關鍵輸入資料為遠期匯率及貼現率)釐定。

###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訂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準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797,552,000港元(2016年：1,659,157,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722.2%(2016年：705.8%)。

### 33.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擁有其他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項下已付最低租約款項		
— 土地及樓宇	<b>32,873</b>	53,382
— 其他資產	<b>253</b>	—
	<b>33,126</b>	53,3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6,069</b>	20,50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7,057</b>	32,873
	<b>33,126</b>	53,382

####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99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承擔(續)

###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承擔

於2015年6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初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2018年5月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衍生工具，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項下之衍生金融負債。

##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90,000,000港元(2016年：9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為560,000,000港元(2016年：560,0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已被動用(2016年：零港元)。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b>874,567</b>	602,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861
		<b>874,567</b>	685,72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1,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4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92,373</b>	231,771
衍生金融資產		-	5,8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363,621</b>	398,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01,736</b>	423,328
		<b>1,257,730</b>	1,404,060
<b>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b>1,796,634</b>	-
衍生金融負債		<b>75,019</b>	186,9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1,736</b>	11,057
		<b>1,883,389</b>	197,95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25,659)</b>	1,206,1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908</b>	1,891,83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	1,656,761
<b>資產淨值</b>		<b>248,908</b>	235,06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44,121</b>	244,121
儲備	(b)	<b>4,787</b>	(9,052)
<b>總權益</b>		<b>248,908</b>	235,069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b) 儲備之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87)	214,079	65,059	(108,421)	163,530
年內虧損	-	-	-	(167,500)	(167,5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082)	-	-	-	(5,0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082)	-	-	-	(5,0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82)	-	-	(167,500)	(172,582)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12,269)</b>	<b>214,079</b>	<b>65,059</b>	<b>(275,921)</b>	<b>(9,052)</b>
於2017年1月1日	<b>(12,269)</b>	<b>214,079</b>	<b>65,059</b>	<b>(275,921)</b>	<b>(9,052)</b>
年內溢利	-	-	-	<b>1,570</b>	<b>1,570</b>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b>12,269</b>	-	-	-	<b>12,269</b>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12,269</b>	-	-	-	<b>12,269</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2,269</b>	-	-	<b>1,570</b>	<b>13,839</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b>	<b>214,079</b>	<b>65,059</b>	<b>(274,351)</b>	<b>4,787</b>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b) 儲備之變動(續)

#####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14,079,000港元(2016年：214,079,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iii) 可供分派

儲備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6年：無)。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44,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16年：34,000,000港元 普通股及6,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融資」)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2016年: 4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西證財務」)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16年: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	香港/香港	775,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25,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孖展借貸以及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29,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 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西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西證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西證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CCM」)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Southwest Value Fund (「SWV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Southwest Value Master Fund (「SWVM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29,7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組合投資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財務、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7月1日至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b>240,097</b>	92,038	16,024	56,245
除稅前收益(虧損)	<b>4,092</b>	(167,186)	18,305	12,941	(17,6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000)</b>	263	(4,680)	(1,650)	(93)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b>1,092</b>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b>1,092</b>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7,709</b>	104,222	433,326	140,010
流動資產	<b>2,172,078</b>	2,040,151	1,975,709	2,328,413	286,689
資產總值	<b>2,199,787</b>	2,144,373	2,409,035	2,468,423	399,786
流動負債	<b>(1,950,877)</b>	(250,147)	(247,262)	(85,284)	(236,770)
非流動負債	-	(1,659,157)	(1,754,122)	(1,854,306)	-
負債總額	<b>(1,950,877)</b>	(1,909,304)	(2,001,384)	(1,939,590)	(236,770)
總資產淨值	<b>248,910</b>	235,069	407,651	528,833	163,016
流動比率	<b>1.11</b>	8.16	7.99	27.30	1.21
資本負債比率	<b>722%</b>	706%	430%	351%	115%

